

校园经典小说选

无论爱情的道路，有多长或多短，

对于人生来说都是

一段最迷人也是最难懂的记忆……

高建英 ◎编 著

是的，我爱你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

校园精典小说选

是的，我爱你

高建英 主编

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校园经典小说选/高建英主编. —呼和浩特:内蒙古
人民出版社, 2005. 11
ISBN 7-204-08159-5

I. 校... II. 高... III. 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中国
—当代 IV. 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5)第 139190 号

封面设计:张娜
责任编辑:乌恩其

校园经典小说选

高建英 主编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

(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祥泰大厦)

邮编:010010 电话:0471-4972059

三河市长虹印刷厂

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开本:850×1168 1/32

印张:32 字数:100千字

ISBN 7-204-08159-5 · 1727

全 14 册 定价:15.8 元

(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)

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·

内容简介

看着他把手机接起,我说:“你还记得你曾经告诉我大学要做的十件事吗?如今只差最后一件,我不想给我的大学生活留下遗憾。所以,我要说,刘浩民,我爱你。”

是的,我爱你。四年风雨走过,我都不曾忘记。

1

加长的林肯、鲜花、美酒、缀着洁白珍珠的婚纱、闪光的钻戒，华丽的婚礼……

就在前一天早上，我接到 Linda 的电话，然后直奔机场，连件象样的礼物都没来得及买，还好，总算没有晚了我的人生第一次——做伴娘。

没有想到 Linda 会这么早结婚。其实这不过是两家家长的意思，要他们先结了婚，然后一起出国，这样彼此也好有个照应，我知道 Linda 和她那个新郎的心里对这件事情都是颇不以为然的。但他们也懒的去反对什么，用 Linda 的话说，反正早也是结晚也是结，趁着现在什么事情都有人给弄好，干脆结了省事。

扯扯身上的吊带长裙，我还不是很习惯在十二月里穿这种衣服，尤其是在十二月的北京。

“亲爱的。”Linda 走过来抱住我，“你对我的婚姻很不负责哦。”

我连忙捂住她的嘴，这种话在今天这个场合可不能乱说。

“可你就是很不负责嘛。”她开始撒娇，“你看看他们。”她指指其他那些伴郎伴娘们，正举着酒杯和客人周旋。

“你明知道我不擅长这个的。”

“可谁叫你五岁的时候就答应我了呢，我结婚的时候，你是要来做伴娘的。你可要说话算数哦。”她笑。

“喂，你都是有家室的人了啊，别在这儿跟我撒娇！”我努力想从她的拥抱里挣脱出来，让别人看见新娘抱着伴娘成什么样子！

“可我就是想抱你一下，以后，”她的声音低下来，“还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再抱到呢。”

“傻瓜。”我打她的头一下，差点把后冠碰掉，连忙给她扶正了。“美国也不是很远。要记得带个小 baby 回来给我玩儿。”

“Linda！”新郎的声音在我背后响起。





是的，
我爱你
①

“这个，郝哥，她抱着我你不会吃醋吧。”我说。虽然已经算是很熟悉的朋友了，可看他这么一身白色西装一本正经的样子我还是不太习惯。

“怎么会呢，”郝好笑，“你不恨我把她在你那儿抢过来我就谢天谢地了。Linda，去换衣服吧，时间到了，我们该去机场了。”

“亲爱的，你陪我。”Linda 拉着我。

“你的亲爱的在那里！”我指指郝好。

“我没有想到我会这么早就结婚。”Linda 忽然说。她看着镜子里的我，我在帮她摘满头的小发卡。

“我也没想到，”我说，“你打电话给我的时候我真吓了一跳。”

“我忽然觉得自己老了。”她说，带着哭腔。

我又吓了一跳，“喂，你可别哭！”我连忙蒙住她的眼睛。只要看不到眼泪就不算哭，从小我们就是这样约定的。“今天可是你结婚的日子。”

“可是……”

“没有什么可是，乖乖的去度你的蜜月，去美国好好念书，多挣点美元回来给我花。”

“就知道钱。”她嘟哝一句。

“那么，去澳洲度蜜月的时候给我寄个袋鼠回来。”

“袋鼠？”郝好推开门伸进头来，“你要袋鼠做什么？可以进来吗？”他问。

“想进来就进来，反正是你老婆在换衣服，你客气什么。”我说。“要个袋鼠上课的时候帮我抱着书啊。”

“这个想法不错，郝好，也给我寄个回来。”有人说。

我回头看，蛮帅气的一个男孩子，大大的单眼皮，可是很有味道。我对他笑笑。

他伸出手来，“刘浩民。”

“你好，”我说，“不过我现在恐怕没法握手。”我给他看我手上的摩丝，我正在努力想把 Linda 解开的长发弄平整。

“说实话，你们两个真该和我们一起到澳洲玩儿。”郝好说。

“我声明三个问题：首先，我没钱买机票；其次，我还要考试；最后，谁去给你们当电灯泡啊。”我说。Linda 狠狠的在我胳膊上

掐了一下，五个指甲印儿，够狠。

“缇子，我要穿你的羽绒服。”Linda 又开始撒娇。我已经警告过她很多次了，不许再这样叫我，我既不是什么洋水果，也不是被人拿来啃的动物的脚。

“又欺负我！”我抱怨，“它不比你的大衣暖和。”

“可是，我觉得温暖。”她带着哭腔，“就当是你送我的结婚礼物。”

我鼻子一酸，抱起羽绒服塞到她怀里。“不许再这么说话，听着怪恶心人的。你就会抢我的衣服，从小就这样，我的什么你都看着好，赶明儿我开个商场，东西都卖给你好了。”我一口气说完，惟恐她的眼泪掉下来，也怕自己的眼泪掉下来。

她终于笑了，“你就会跟我贫。”

关上林肯的车门，Linda 把脸贴在玻璃上，我看不清楚她是否在哭，我只看见她穿着我的那件白色羽绒服。

我的白色羽绒服。

我的白色羽绒服……

天！她穿走了我的衣服，那我穿什么？不会是让我穿着这件吊带在十二月的北京街头狂奔吧，而且，还是光脚穿着凉鞋。

我傻傻的站在酒店大堂里，客人们三三两两的散去，没有我认识的人。Linda 和郝好的父母都陪他们去机场了。那边的酒店领班一直盯着我看，难道我要请他去帮我买件衣服回来，他一定会觉得我是疯子。

“缇——子？”迟疑的声音。

我回过头，刘浩民看着我，温和的微笑，“你不回去吗？”

我终于抓住了一根救命稻草。“我的衣服被 Linda 穿走了。”我看他的眼神里流露出渴望。

“这样，你家住哪里，我送你回去。”

“我是从外地来的，青岛。”

“青岛？”

“嗯。”

他笑的有些诡秘。

“我的东西还在 Linda 家。现在……麻烦你带我去买衣服好





是
的
，
我
爱
你
①

不好？”我提出要求。

“好。”他点点头，脱下伴郎的白色西装披在我身上。

我们这样的两个人走在东方新天地里一定很是怪异，因为很多人看我们，然后窃笑。应该很少有人穿着伴郎伴娘的衣服结伴逛街吧，尤其是我，穿着他的西装，更显的不伦不类。

如果有音乐，这也像是一场婚礼呢。

随便在家店里拿了件长款的白色羽绒服来试，直到脚踝，正好暖和，刚想说就是它了，忽然记起看看价钱，天！两千多块，连忙脱下递给一旁殷勤服务的小姐，拉着刘浩民逃出去，不顾身后的白眼，长出一口气。

刘浩民看着我笑，“怎么，不喜欢吗？”

“太贵。”我实话实说。

他笑，“那么，你经常穿什么牌子？”

“便宜一点儿的。”

他带我去另外挑了一件，黑色，八百多块，虽然有点肉疼，但这个价钱还勉强可以接受。“小姐，我要这件，麻烦你帮我帮吊牌剪掉。”

他看我这样说，便拿出卡来刷。我刚想阻止，却又闭嘴。

他的车里暖风开的很足。我把衣服放在后排。

“谢谢你。”我说。我在感谢他的善解人意，我的裙子上一个口袋也没有，肯定没有地方装钱，他一定是看到这一点了。

“我喜欢给女孩子买衣服，尤其是漂亮的女孩子。”他说。

安妮宝贝的台词，用在这里好象不是很合时宜，我皱皱眉头。

他没有看我的表情，而是盯着前面的路况。

“我会还你钱的。”我说。我可不想被他当成那种爱贪小便宜的女孩子。

他没有回答，专心开车。

过了一会，我终于忍不住问，“这是去哪儿？”

“我家。”他回答。

我没有想到他回答的这么干脆。一时间倒不知该说些什么。

“先去我家待一会儿，晚饭他们双方家长可能还要请一批客人，等结束了我再送你去 Linda 家。”

虽然我觉得和一个男孩子初次见面就去他家里不太合适，可对于这样的安排我也实在无话可说。

2

北三环上的一幢高层，车子在地下停车场的车位上停下。

刘浩民从后排拿过羽绒服递给我，“先穿上再下车。北京冷，可不比青岛。”

保安好奇的看着我们，眼神很暧昧。

我跟在刘浩民身后匆匆低头走开。

两室两厅的房子，装修简单，铺了地毯，客厅的沙发上扔着一只硕大的布娃娃。

“坐。”刘浩民把娃娃挪到一边。“我妹妹的。”

“你还有妹妹？”

“是啊，上高三了，寄宿学校。隔一个星期才回来住两天。”

“高三就是这个样子的。当时我比她还惨。我们是每个月的最后一个星期日放一天假，晚上还要回去上晚自习。现在想想都不知道是怎么过来的。”

“那么你现在？”

“大一。”

“哪所学校？”

“D大。”

我没有问他，看他这个样子，年纪轻轻就有房有车，妹妹又上寄宿学校，应该是富家子弟了。郝好身边的那些朋友，都是这一类的人物，高中毕业要么出国留学，要么就直接进公司准备做老板。他也介绍过几个给我认识，也谈不上喜欢不喜欢，可我总觉得，没有大学的人生，是不完整的。

“看电视吧。”他把遥控器扔给我。

我目瞪口呆，他的脸刷一下红了。

演的是动画片《蜡笔小新》。





是的，我爱你①

我得意的想，原来你也有脸红的时候。

于是，两个穿的很正式的大孩子蜷在沙发上津津有味的看《蜡笔小新》。

小新的脸在我眼前越来越模糊，两条眉毛越来越浓，越来越黑。

我睡着了。

醒来的时候屋里的光线很暗，拉了窗帘。我盖着被子。刘浩民换了衣服坐在沙发的那一头，电视上还在演着《蜡笔小新》。

我动了一下。

“你醒了？”他问。

我有点不好意思，“我这个人看电视很容易睡着。”

他笑，“我也是。而且一关电视或者换台我就会醒。”

所以他一直在看《蜡笔小新》。我的心里忽然有些感动。

我坐起来，头有些疼，我伸手按住太阳穴。

“怎么，不舒服吗？”他关切的问。

“有点儿头疼。”

“可能是刚才冻到了。现在才五点，要不，你到屋里去睡一会儿，我给你拿感冒药吃。”

“我在这躺一会儿就好了。”

“客厅冷，而且沙发不舒服。”他抱起被子，“进来吧。”

我只得跟在他身后。脱下高跟鞋，我忽然发现他比我感觉中的要高，大概有一米八五吧，我想。

北面那间屋的门锁着。

“我妹妹的房间，”他解释说，“小女孩，总有什么秘密不让别人看。”

我会心的笑了，头猛的疼了一下，我想我笑的一定很难看，幸好他走在前面，看不到。

南面那间屋是他的，有一扇大大的落地窗通到阳台。

书桌、衣柜、电脑、床。没有什么多余的东西。

他从衣柜里拿出新的床单和枕套换上，我不好说什么，只能站在一边看。

第一次躺在陌生男孩子的床上，我忽然有一种任人宰割的感

觉。

我吃了药，睡下，他给我掖好被角，说，“好好睡吧。”

我点点头，他出去，又转身回来，把一串钥匙扔在床头柜上，然后关上门走了。

他应该是让我锁上门吧，我想。可人家这样我要是真锁门岂不是太小家子气了，反正我也不打算睡，只是躺着歇一会儿养养神。

闭了一会眼，我开始四处打量。他的屋子布置的可真是简洁，竟然连一张照片都没有。我的目光落到那扇落地窗上。咦，阳台和客厅是通着的。哼，他可真是狡猾啊。故意把钥匙留下让我放松警惕，就算我把门锁上，他还不是一样可以从阳台进来。还有，居然有现成的干净床单来替换，米色暗格的，哼，不知道用这方法讨过多少女孩子的欢心了。今天又来骗我，哼哼哼……我冷笑，今天你的伎俩算是用不上了，只要你敢进来，看我不打你个满地找牙。

睁着眼盯了一会阳台，没有人进来。我想，闭上眼听也一样。

闭上眼，我听到飞机飞过，隆隆的声音，我想，是 Linda 坐的那架吗？都这个时候了，她应该早就起飞了吧？飞到哪儿了呢？……

有人在摸我的脸。我尖叫一声，猛的睁开眼，一张陌生英俊的脸。

是谁啊？我想。做梦吗？

刘浩民！我记起了这个名字。低头看自己，被子盖的好好的，偷偷摸一下，衣服也在身上，我这才放下心，虽然不过是一条薄薄的吊带裙。

“你刚才说梦话，一直叫 Linda。”他解释说。“我进来看到你脸红红的，想摸摸你是不是发烧了。”

“Linda 以前是我邻居，我们从小玩到大的。”我说。

“你发烧了。”他说，“去医院吗？”

“不可能吧，最多是有一点感冒。”我说。我还没那么脆弱。

“真的。”他把手放在自己额头上摸了摸，又放在我额头上，他的手凉凉的，真舒服。难道，真的是我发烧了？





是的，
我爱你
①

“都是 Linda……”我抱怨。

“不要提她了。”他有些着急，“你还是先看看你自己吧。发烧了，那么烫，怎么办？”

我心想，我不过是想抱怨她抢走我的衣服害我感冒而已，你这么激动干什么？难道……你……暗恋她？这个死丫头，也不告诉我。以后非好好审审她不可。

“去医院吗？”他又问了一遍。

“不去。”我斩钉截铁。我从小就害怕医院，害怕一切与医院有关的东西，别看那时候我跟男生打起架来毫不含糊。可我一闻到消毒水味一看到抽血开刀之类的字眼就腿软。现在虽然长大了不打架了，但胆量可没大多少。

“那怎么办？”他为难起来，“那先吃片退烧药吧。”

他扶我坐起来，袖口高高挽起，胳膊碰到我裸露的肩头，凉凉的很是舒服。我忍不住故意又蹭了一下，忽然脸红了，幸好发烧看不出来。

“缇子！缇子！”他叫我。

“嗯？”我迷迷糊糊的翻了个身还想睡。可身上湿漉漉的出了好多汗真难受。脑子里的一根神经猛然提醒我这是在别人家里，我努力睁开眼。

“这个，你今天恐怕是回不去了。”他有点不好意思的样子。

“啊？”我还没明白他的意思。

“这个，刚才我打电话给 Linda 的爸爸妈妈，他们都喝醉了。而且，外面那么冷，你又生病了。”

“哦，这个样子啊。”我嘴上答应着，可脑子还是昏昏沉沉的有点转不过来。

“那你先起来吃点东西吧。”他说，“要换衣服吗，我的衣服都在衣柜里，你随便挑，就是可能大了点。”他关上门出去了。

我穿着他的衣服出来的时候，他看着我直乐。这哪里是大一点啊，分明是大了太多，衬衣袖口卷了好多道，牛仔裤也卷了好多道，毛背心我简直可以当外套穿了。搞的我对自己的身高很是没有自信。

“吃饭吧。”他看着我，“真可爱。”

“我不知道他是说我还是在说他的衣服。”

他盛了一碗粥给我，“喜欢喝吗？”他说，“我叫的外卖。”

“不错啊。”我尝了一口，“我喜欢喝粥，养颜，而且，有家的感觉。”

“家的感觉。”他重复了一遍。

我好像是说错话了，在这样的夜晚，橘黄色的灯光下，和一个男孩子一起喝粥，说什么有家的感觉，而且，还是在他的家里。

“那我多喝一点。”我自己动手去盛。

他看定我。

“是不是我太贪吃了？”我笑。

他不说话。看的我有点儿发毛，“这样好了，你什么时候去青岛，我煮海鲜粥给你喝。”说完我又后悔，没事干嘛叫他去喝粥，人家这条件，什么没吃过，白白丢人。

他却笑了，“你说的哦，不许耍赖。”

我埋头喝粥。

坐在落地窗旁的地毯上，刘浩民坚持要拿被子把我裹起来，只露一个小脑袋。

“我抗议！你很喜欢和粽子聊天吗？”

他笑，“以前不是，以后也许，但是，抗议无效。”

“Linda 现在到哪儿了呢？”我问，“到澳洲要多长时间？”

“我不知道，我没去过。”他说，“你和她好象很要好。”

“是。你和郝好不也一样吗？”

“我们是小学同学。”

“小学同学。那么，你……我迅速的推算了一下，你今年23岁？”

“22。”

“哦，看起来不像。”

“是吗？”

“你看起来更成熟一点。”

“成熟？”他笑，“还好不是老。”

我也笑，心想，要是说你看起来更狡猾一点不知道会有什么





是的，
我爱你
①

下场，会不会被从窗户里扔出去呢。

“北京的天空可以看到星星吗？”我问。

“有时候会吧。”他认真的看了看夜空，“今天好象看不到，天气不是很好。”

“我喜欢青岛晚上的海边，空气特别好，我喜欢和同学一起去看星星。”

“是啊，空气特别好。”

“你去过青岛？”我问。

“嗯。”他点头。

“有什么感想？”

“采访吗？”他笑，然后仔细的想了一下，“空气比较舒服，生活节奏也不像北京那么快，而且，女孩子很漂亮。”

我无言，狐狸尾巴又露出来了。

不是没想过嫁个有钱人，可我遇到的有钱人偏偏都是这个德行，成天就知道惦记女孩子，除了一个郝好人好点儿，还成了 Linda 合法的私有财产了。看来还是李连杰哪部电影里的那个坏蛋说的对——人，只能靠自己！

“想什么呢？”他问。

“电影。”

“什么电影？”

“李连杰的。”

“李连杰？”他兴奋起来。“哪一部？”

“就是那个，有张学友的那个，里面还有个坏蛋总是不停的说人只能靠自己。”

“《鼠胆龙威》？”

“好象是。”

“那么，要不要温习一遍？”他笑。

“啊？”我不太明白他的意思。

他起身从 CD 架上抽出一张碟片放进 DVD，李连杰的《鼠胆龙威》。

“我有李连杰的全部电影。”他得意的看着我。

“我看我看。”我爬过去。

醒来的时候我在他怀里。他正抱着我往卧室走。我听的见他的心跳和我自己的心跳。我真佩服我自己,看动作片也能睡着。

他没有开灯,把我和被子一起放在床上,我紧闭着眼,能感觉到他的脸慢慢贴近,我闻到他的呼吸了。然而,他起身出去了,轻轻关上门,嗒的一声,我的心直落下来,有一点儿兴奋,一点儿紧张,一点儿庆幸,又有点儿失落。我真是嗜睡。我又睡着了。

天蒙蒙亮的时候我醒了,摸摸头,不发烧了,看来这场病真是来的快去的也快。铺好床,看看那条吊带裙子是穿不成了,随手把它塞进羽绒服口袋里。

沙发上,刘浩民还在睡,蹑手蹑脚的走近他,看他长长的睫毛,他真的是很帅的,再想到昨晚的那一点点失落,我不禁脸红了。

去厨房做早饭,冰箱里有什么呢?鸡蛋、火腿、面包。看来是个爱吃西餐的主儿。

煎鸡蛋吧,好久没下过厨,手艺居然还没有退步,我高兴的哼起歌来,啦啦啦啦……

一回头,刘浩民不知道什么时候悄没声的站在我身后,我差点把鸡蛋整个扔锅里。

“你吓死我啦!”我拍着心口叫。

“真好。”他说。

“啊?”我没明白他说的什么。

“我再去睡会儿。”他说,转身摇摇晃晃的走开了。

“别睡了,吃饭啦。”我冲他的背影喊。

等等!他转身时候的那眼神,我从里面看到的那是什么?是温柔吗?

我是以很混乱的形式冲到机场的。一路堵车足足有一个小时。

远远看到 Linda 的父母,拖着我的箱子。

“既然叔叔阿姨来了,我就不下去了,去停车太麻烦。”他说。

我说,“好,这两天给你添麻烦了。”

他笑。





是
的
，
我
爱
你
①

“那么再见了。”我开门下车。

他摇下车窗来，看着我笑，“青岛见。”他好象很爱笑。

啊？我还在发愣，后面的车子已经很不耐烦的狂按喇叭了，他摆摆手，一溜烟开走了。

“这是机票和登机牌，千万拿好了。这是给你路上吃的。箱子里我给你装了烤鸭和果脯，拿回去给你爸爸妈妈吃，让他们有空到北京来玩……”Linda 妈妈嘱咐着我。

“好，好，好。”我答应着，心里只想不要晚了飞机，广播里说已经开始登机了。

他们的交待终于告一段落，我连忙抓住机会插话。

“叔叔阿姨那我走了。”我朝安检冲。

“等一下。”Linda 妈妈快走几步拉住我，“缇缇，其实浩民是个好男孩。”

“啊？”我又发愣。

她推了我一下，“快去吧，路上小心啊。”

我答应着，进了安检回头看，Linda 爸爸妈妈还在挥手朝我笑。

为什么今天每个人都那么爱笑，而且，为什么今天我觉得每个人笑的都那么诡秘？

我从羽绒服口袋里掏出我的裙子来，已经被揉搓的不成样子，真丝本来就是娇贵的料子，像我这种人是穿不来的。我叹口气，试图把她叠的平整些。

你是搞艺术的？邻座的男子凑过来搭讪。

“啊？不是，不是。”我连忙否认，不过看在刚才他主动帮我放箱子的份上，我好象应该多说几句。

“我跟艺术一点儿关系也没有……”

他看着我的衣服笑，“不过你打扮的可够——”他想了一下措辞，“另类的”。

我低头看看自己，穿着卷了四五道的衬衣和牛仔裤，肥肥大大的毛背心，光脚穿高跟凉鞋，在一飞机的乘客里，的确是够另类。

另类，这个词还是第一次有人用在我身上。